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垂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和楓國際休閒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芸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民國113年1月16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結果所載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20,000元，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0日止分10期給付，按月於每月30日給付新臺幣12,000元予聲請人之原薪資帳戶內。(如遇假日則提前一天)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經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(下同)120,000元，並同意自113年3月30日起至113年12月30日止分10期給付，按月於每月30日給付12,000元予聲請人之原薪資帳戶內。(如遇假日則提前一天)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惟迄今未依調解內容履行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113年1月16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薪資帳戶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，自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相對人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自113年3月30日起，按月於每月30日給付12,000元之薪資。另查，本件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上開調解成立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